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焦穎辰女士(「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焦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相關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焦女士擔任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6)之公司秘書。焦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焦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焦女士的加入。

委任焦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